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FH CR 2/3751/07  
本函檔號：LS/B/2/16-17  
電 話：3919 3509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wkan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  
(傳真號碼：2136 3282)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17樓  
食物及衛生局  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2  
黃淑嫻女士

黃女士：

**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("2016年條例草案")**

2016年條例草案在立法會2016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經首讀及二讀後，將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交予內務委員會在2016年11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。

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6年11月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 CR 2/3751/07)第4段載述，2016年條例草案包括政府當局就其於2014年提交第五屆立法會的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("2014年條例草案")建議的所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"修正案")，並加上一些輕微的技術性細節和行文的潤飾。

為利便議員審議2016年條例草案，謹請閣下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之用：

- (a) 附件所載的表1及表2，並填入所需的資料；及
- (b) 2016年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，以一種顏色顯示政府當局於第五屆立法會就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，再以另一種顏色顯示在2016年條例

草案中，對2014年條例草案作出但未經第五屆立法會考慮的所有修改(包括文本或行文修改)。

本人稍後或需就2016年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致函閣下。

祈請閣下盡早向本人提供上述列表和2016年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的中、英文版本。若該等資料可於前述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，則更好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內務委員會秘書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
2016年11月16日

表1

建議藉修正案修訂的2014年條例草案條文	修正案的概述	提出修正案的理據	已收納修正案的2016年條例草案條文

表2

對2014年條例草案作出但未經第五屆立法會考慮的修改 (包括文本或行文修改)		修改的理據
2016年條例草案條文	修改的概述	